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 2024-023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誉莲花”）股权比例由 10.27%减少至 8.48%，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其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盛誉莲花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且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盛誉莲花累计减持 35,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 5.20%。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股东盛誉莲花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且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盛誉莲花累计减持 35,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 5.2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5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2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 (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4 年 12 月 5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1.78%
	合计	/	/	-12,000,000	1.78%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130,216	10.27%	57,130,216	8.48%

注：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总股本 673,396,786 股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

### 二、股东累计减持股份超过 5%的情况

盛誉莲花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8%，详见公司临 2024-019 公告。

盛誉莲花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3%，详见公司临 2024-021 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为盛誉莲花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誉莲花自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累计减持 35,0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 5.2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盛誉莲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5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130,216	13.68%	57,130,216	8.48%

### 三、所涉后续事项

-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上述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盛誉莲花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 4、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9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2%的限制。
- 6、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7日